

清代漕運全書

(清) 載齡等修纂



北京圖書出版社

清代漕運全書



1

北京圖書出版社

(清)載齡等纂修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清代漕運全書 / (清) 載齡等修纂—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013-2464-6

I . 清... II . 載... III. 漕運—交通運輸史—中國—清代
IV. F55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 I P 數據核字 (2004) 第 062477 號

書名 清代漕運全書 (全八冊)

著者 (清) 載齡等修纂

出版 北京圖書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郵購)

E-mail Btsfxb@nlc.gov.cn

Website www.nlpress.com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潮河印刷廠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69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7-5013-2464-6/K · 938

定價 3500 圓

影印說明

漕運是我國歷史上一項重要的經濟制度。用今天的話來說，它就是利用水道（河道和海道）調運糧食（主要是公糧）的一種專業運輸。漕運的歷史可追溯至秦漢時代，在司馬遷的《史記》中，就出現了對「漕」的記載。隋唐是我國古代漕運制度基本完備的時期，宋人王溥著《唐會要》卷八十七辟有「漕運」專條。此後，對漕運的研究進一步深入，除了在正史和典籍中設有「漕運」的專門章節，漕運史資料的整理與研究專著也接連出現。經過元、明的調整與建設，到了清代，漕運制度無論是從機構組織、法規制度還是人事安排等各个方面都趨於完備，成為我國古代漕運制度的總結者和實踐者。

清代保存下來的有關漕運的文獻甚多，漕運體制繁縝，記載最全者為歷朝的《漕運全書》，而以光緒朝編修最晚而記述最全。此書共九十六卷，清載齡等修，清福趾等纂，系統記載了清代漕運中各個方面的問題。具體說來，其內容可概括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漕糧稅制。清代漕糧稅制相當繁雜，有正米和耗米，有各種附加稅，改徵和改折，有豁除和蠲緩等，在此書中均一一作了詳細記載。

二、漕糧的徵收、兌運和交倉。這是漕糧制的三個重要環節。由於辦理漕政在清代是有名的肥差，故漕務官僚吏胥人數逐年增加，貪污事件層出不窮，漕糧虧缺糜爛現象也日益嚴重。為此清王朝從漕糧的徵收、起運、交倉和保管等各方面均制定了極為嚴密的規章制度。

三、漕運官制與船制。為了把徵收的漕糧運到北京，清延明制，設立了一套完整的執行機構。就各級官吏職權而言，大致可分為六類，即監督巡查官、徵收監兌官、押運官、領運官、催攢官與漕運監收官。關於漕運船制，因時期不同而不同。

四、運丁和屯田。此是對運丁的僉選、運丁出運的報酬等以及漕運屯田的各項規定。

五、漕糧運道的修浚與管理。由於運道關係漕運，如臣僚一再指出：「國家之大事在漕，漕運之務在河」（《皇清奏議》卷十七《敬陳淮黃疏浚之宜疏》）；「河道關係漕運，甚為緊要」（《清聖祖實錄》卷一〇六，康熙二十三年七月）。因此清王朝對運道勤加修治，務使通暢。運河的修治，有定期挑浚，有臨時興修；定期挑浚有大修和小修，小修一般一年一修，大修一般隔一年或數年一修。

六、清後期漕運改制。清代漕運，伴隨着政治及社會經濟的發展變化，有一個由盛而衰的過程。清代前期，歷康熙、雍正數十年間，吏治整肅，漕運制度由徵收、起運到交倉，環節雖十分繁瑣，基本正常運行，是漕運的極盛時期。乾隆中葉以後，伴隨着政治腐敗、官吏貪污，漕運體制內部矛盾日益加劇，清政府不得不進行改革。其具體措施有二：一是改折減賦，二是實行漕糧海運。清代的第一次漕糧海運，始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由陶澍等人主持，取得了相當的成效。直到二十餘年後的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清廷才推行第二次漕糧海運。咸豐以後，除因太平天國起義和八國聯軍侵華時偶有中斷外，清代的漕糧海運都持續下來，並在事實上取代河運，成為清代漕運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方式。因此，清代後期的漕運，主要是指海運。漕運是中國歷史上特有的一種現象，對封建統治的生存與延續發揮了不可估量的作用，而深受歷代統治者的重視。晚清維新思想家康有為曾說：「漕運之制，為中國大政」（《康有為政論集》上冊第三五四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清代中葉隨着「經世致用」學術風氣的蔚起，很多學者如施彥士、包世臣、魏源等人，更是積極撰文和著書，對中國傳統漕運史的研究，一時成為學術界關注的熱點。

清制，《漕運全書》每十年彙纂一次。本書即是輯錄《欽定戶部漕運全書》（清光緒間刻本）與《漕運全書》（清抄本，三十九卷）而成。相信此書的出版，定能為學術界提供有關清代經濟史研究的重要資料，以促進對這一問題的深入研究。

北京圖書出版社

古籍影印編輯室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總 目

第一冊

影印說明
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一)

奏摺	一
銜名	一
總目	一
漕糧額徵	一
兌運額數	一
改征折色	一
白糧額數	一
蠲緩陞除	一
改折抵兌	一
變通折徵	一
徵收事例	一
徵收漕糧	一

隨漕雜款	五一五
兌運事例	五三三
運漕腳價	五三五
水次派運	五四三
交兌軍糧	五四五
兌開限期	六六七
搭運收買	六八七

第二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二)

兌運事例	一
淮通例限	一
同空例限	三
沿途備借	二九
沿途凍阻	四三
沿途償運	四五
白糧事例	一

第三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三)

白糧經費.....	一五七
白糧解運.....	一九三
通漕運艘.....	二二三
幫船額數.....	二二五
追罰定例.....	二四七
額船裁改.....	二六七
買雇民船.....	三〇九
僉造漕船.....	三三五
淺船額式.....	四二一
工料則例.....	四二九
三修則例.....	四三七
留通變賣.....	四五三
督運職掌.....	四六三
監臨官制.....	四六五
監兑糧官.....	四八一
分省漕司.....	四九五
十三總運.....	四九九
押運各官.....	五六七
選補官丁.....	五六九
衛幫額員.....	六〇三
遴委運弁.....	六二五
領隨職掌.....	六二五
官丁廩糧.....	一
俸廉例款.....	一
衛幫額支.....	一
行月例款.....	一
貼費雜款.....	一
負重貼費.....	一
給丁篩揚.....	一
扣追欠款.....	一
蠲緩欠款.....	一
獎賞丁舵.....	一
計屯起運.....	一
屯田坐落.....	一
屯田津租.....	一
漕運河道.....	一
運河總考.....	一
運河續考.....	一
大通河考.....	一

白河考.....六一七
衛河考.....六二一
會通河考.....六二五
新河考.....六三一
泇河考.....六三五
中河早河考.....六三九
淮安運河考.....六四七
高寶運河考.....六四五
瓜儀運河考.....六五九
丹陽運河考.....六六三
蘇州運河考.....六六五
浙江運河考.....六六七
上江運道考.....六六九
江西運道考.....六七一
湖北運道考.....六七三
湖南運道考.....六七五
汶河考.....六七七
洮河考.....六八一
泗河考.....六八三
沂河考.....六八五
徐呂二洪考.....六八五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四)
第四冊

漕運河道.....一	河閘禁令.....三	修建閘壩.....一三	衛河挑濬.....四三	挑濬事例.....八七	險隘處所.....一八五	隨漕解款.....二六三	輕齎額征.....二六五	正兑輕齎.....二九五	改兑易銀.....三〇三	席木額征.....三〇七	隨漕席片.....三〇九	隨漕竹木.....三五九	徵解通例.....三八三	京通糧儲.....四〇一	倉場職掌.....四〇三	京通各差.....四〇九	官役公費.....四八五
------------	------------	-------------	-------------	-------------	--------------	--------------	--------------	--------------	--------------	--------------	--------------	--------------	--------------	--------------	--------------	--------------	--------------

置辨運袋	五〇五
置辨官車	五一三
倉廒號房	五二五
修建倉廒	五五三
號房潮溼	五九七
建造斛隻	六〇一
收買米石	六〇七
收受糧米	六一九
餘米簞羨	七二一
買餘抵補	七四七
餘米糴變	七五七

第五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五)

京通糧儲	一
緩交餘米	三
掣欠事例	三三
糧色參奏	六七
腳價則例	九九
俸甲米豆	一六一
支放糧米	二四九

四

倉糧撥賑	四〇九
發糴倉糧	四四一
錢糧事例	五〇三
偷盜倉糧	五三五
徵變倉糧	五五五
虧缺倉糧	六〇三
稽查偷漏	六二九
掃積抵欠	六三九
截撥事例	六四三

第六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六)

截撥事例	一
截留撥運	二
截撥賚糴	二一
截撥充餉	二二
撥船事例	二三
外河撥船	一八三
裏河撥船	一八五
採買搭運	三二五
採運米石	三四一

倉糧運通	三九五
採運麥豆	四〇九
奉豆奉米	四三五
碾動薊穀	四五七
捐輸米石	四五九
奏銷考成	四八七
催徵考成	四八九
倉糧參限	五一七
漕糧參限	五三一
隨漕參限	五三五
運糧完欠	五五一
倉漕奏銷	五七三
倉庫盤查	五九七
輓運失防	六一九
風火事故	六二一
掛欠處分	七二一
通漕禁令	一一一
侵盜折乾	一一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七)

第七冊

攜和徵變	三五
盤詰事例	七九
裁革陋規	一三一
嚴禁抗頑	二五三
違禁雜款	三〇一
盤壩接運	三九七
盤運章程	四〇一
經費出納	四四五
海運事宜	四六五
海洋運道	四六七
上海受兌	四七七
沿海會哨	五一三
淀津督收	五二七
倉場轉運	五五七
籌辦海運	五六五
海運經費	六二一
沙船事故	六四七
沙船禁令	六五五
賠補米石	六七一
復河運	六八五
辨運事宜	六八九
支銷經費	七二三

灌塘渡運	七三三
灌運形勢	七三七
工料奏銷	七四一

第八冊

漕運全書

凡例	一
總目	三
漕糧原額	一〇
通漕運艘	一五
督運職掌	一八九

奏銷考成	二二九
奏銷考成	二三九
給頂帶	二五四
徵納兌運	二五一
輕賚席木	二六〇
京通糧儲	三〇三
官丁廩糧	三五一
選補官丁	五六〇
漕運河道	四五七
白糧解運	六四七
漂流掛欠	六九九
盤詰攬載	七八八
通漕禁令	八二一
通漕	八六四
禁令	八八四

第一册

影印說明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一)

奏摺	一
銜名	一
總目	一
漕糧額徵	一
兌運額數	一
改征折色	一

六三 四五 四三 二三 一五 一

一

白糧額數	七七
蠲緩陞除	一一一
改折抵兌	二七一
變通折徵	四四九
徵收事例	四七七
徵收漕糧	四七九
隨漕雜款	五一五
兌運事例	五三三
運漕腳價	五三五
水次派運	五四三
交兌軍糧	五六三
兌開限期	六四五
搭運收買	六六七
	六八七

戶部謹

奏爲奏明請

旨事竊查

臣

部漕運事宜於雍正十二年經御史夏

之芳奏准纂輯全書迨後每屆十年俱經續纂

嘉慶十七年御史倪琇以漕運全書祇係鈔寫

恐多錯誤奏請刊刻欽奉

上諭漕運全書款目繁多戶部現已續行修纂著卽刊
刻刷印凡倉場總漕各巡漕御史坐糧廳以及有漕
省分之督撫藩司糧道府州縣各頒給一部令其入

於交代查照遵行刊刻工費著戶部先於公項內支發照例於頒書各衙門攤解歸款至查倉御史各倉監督毋庸頒給欽此經臣部將嘉慶十六年以前例案一體增載繕本進

呈後刊刻刷印頒行嗣於道光年間奏請續纂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全書告成恭呈

御覽刊印頒發遵行各在案茲查自續刊以後迄今已三十年緣咸豐初年南漕停運嗣復改辦海運或河海兼運時事不同章程互異是以稍遲纂

輯臣等伏查道光二十四年以後至同治十三
年止所奉

諭旨暨內外各臣工條奏及河海運道兌交事宜今昔
情形不同其江浙減賦衛幫停歇尤爲漕務一
大關鍵必須將新案舊書亟行酌增修改方足
以昭信守應請循照成案續行纂修恭候

命下臣等督飭辦理漕務之滿漢司員將雲南司歷
年所辦漕運各案逐件檢齊分門別類詳晰釐
訂如有與舊案不甚脗合者尤須折衷至當較

若畫一總期文簡意賅毋略毋漏仍飭按日先

繕副本送

臣

等悉心勘定其倉場侍郎漕運總

督各衙門應令將漕運外辦章程未經奏咨報

部有案之件迅速檢鈔成冊倉場衙門限三箇

月內漕運總督衙門限五箇月內咨送

臣 部併

案增纂毋得遺漏遲延並照

臣

部修例奏案自

奉

旨之日起勒限一年彙輯成書恭繕

黃冊進呈

欽定刊刻頒發遵行所需紙張香墨照案行文顏料
庫支領再查嘉慶年間刊印全書於江蘇漕項
平餘內酌提銀四千五百兩道光年間刊印全
書於江蘇漕項平餘內酌提銀三千兩嗣後實
用款項均不止此數刻下厯年過久案牘較繁
經費自應寬爲籌備臣等擬由漕項較多省分
均勻指撥請於江蘇漕項內酌提銀一千五百
兩浙江漕項內酌提銀一千兩江西漕項內酌
提銀一千兩河南漕項內酌提銀五百兩山東